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程彥森
電 話：04-3706107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052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(0050523CA0C_ATTCH4. pdf、
0050523CA0C_ATTCH5. pdf、0050523CA0C_ATTCH8. 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0523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(均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080530



AEAA1083050264